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7	对碘盐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监督检查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9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监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0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4000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5000		省卫生健康	<p>妇女儿童健康处、卫生法制和监察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p> <p>1.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p> <p>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 下达检查任务。</p> <p>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2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6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法制和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 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 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 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 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3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7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4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8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5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09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 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 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 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 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6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0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监督检查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1. 《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p>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 下达检查任务。</p> <p>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7	对医疗机构临床禁止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1000		省卫生健康委	政医管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p>1. 《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医疗机构禁止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包括血浆及其他血液成分）、组织器官用于临床医疗用途。”“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血站采供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组织血液安全技术核查，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下达检查任务。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8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9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0	对医师执业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4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1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5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2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6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卫生计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3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7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4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8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5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19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6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0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7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8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5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9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3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一处、卫生法制和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0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4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条规定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5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2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6000		卫生健康委	科技教育处、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1.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p> <p>2. 下达检查任务。</p> <p>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p> <p>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p> <p>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p> <p>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7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法制和监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4	对疫苗接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8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 根据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29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6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30000		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国务院令463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3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8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3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9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3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管理处、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61A2621023034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下达检查任务。 3.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